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农转债”到期暨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4年3月8日股票收市后,“金农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债)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2.“金农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3月8日起,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即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金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农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万元。

4.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至发行结束后24个月内,但最晚不得超过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4个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金农转债”到期兑付摊摊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期期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照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即“金农转债”到期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债)。

2.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金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3月5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农转债”,“金农转债”将于2024年3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3月9日。

在交易结束后,转股期限结束(即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金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农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3.可转债兑付保障
“金农转债”将于2024年3月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可转债兑付公告及摊薄的有关公告,完成“金农转债”本息兑付相关工作。

4.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161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平北路199弄九亭中心1号楼10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四)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李秀琴、董事会秘书林益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000,100	96,904	22,4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000,100	96,904	22,4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000,100	96,904	22,4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0,000,100	96,904	22,4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峰、曹进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一鸣食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一鸣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一致召开并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10:15至下午15:00;2024年1月16日上午10: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2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敬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451,932,4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11%。
1.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446,543,4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5,389,0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5,389,0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工作制的议案》
同意1,446,543,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6%;反对5,387,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2339%;弃权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霍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0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7,84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15.15%,本次股份质押2,000,000股后,用友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的8.8%。
● 截至2024年1月1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补充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66,5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18.75%,占公司总股本的5.77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用友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为前期货股份质押19,000,000股的补充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15日办理完毕。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被质押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专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补充质押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行第二个归属期,限售期均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述质押事项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法律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记录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用友研究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含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用友研究所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117,00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96,947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0,10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72,362,500股的3.26%。其中首次授予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0%;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权益总额98.71%;预留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预留部分约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29%。
(3)授予价格:6.04元/股(含税),追溯调整后,追溯调整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04元(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1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零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一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二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三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四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五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六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七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八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百九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零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一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二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三十九、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百四十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